



立法會
陳恒鑠 議員

立法會 CB(2)32/20-21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32/20-21(01)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建議成立「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」

近年有關鼠患蚊患、街市及公廁環境衛生、街道潔淨及垃圾收集等問題，一直困擾不同的地區，而面對新冠疫情，社區市容非但沒有好轉，更有惡化的趨勢，需要社會及政府進一步討論及處理。因此，我們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2(s)條，建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成立「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」，並按《內務守則》第 22(u)(ii)條，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、工作計劃如下：

擬議職權範圍下：

研究及跟進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措施，並作出建議。

擬議工作時間表：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6(c)條所訂明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（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 12 月的期限延長。」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陳恒鑠 議員

擬議工作計劃：

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：

- 一、 檢視現時政府滅鼠滅蚊的工作成效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二、 檢視全港街市及公廁環境衛生的狀況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三、 檢視現時全港垃圾收集的情況及處理相關問題的方法；
- 四、 檢討有關衛生黑點的規管，以及街道潔淨的監察措施；
- 五、 商討可以改善本港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其他方案。

本人謹請主席就上述建議納入最近期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。



委員

陳恒鑠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